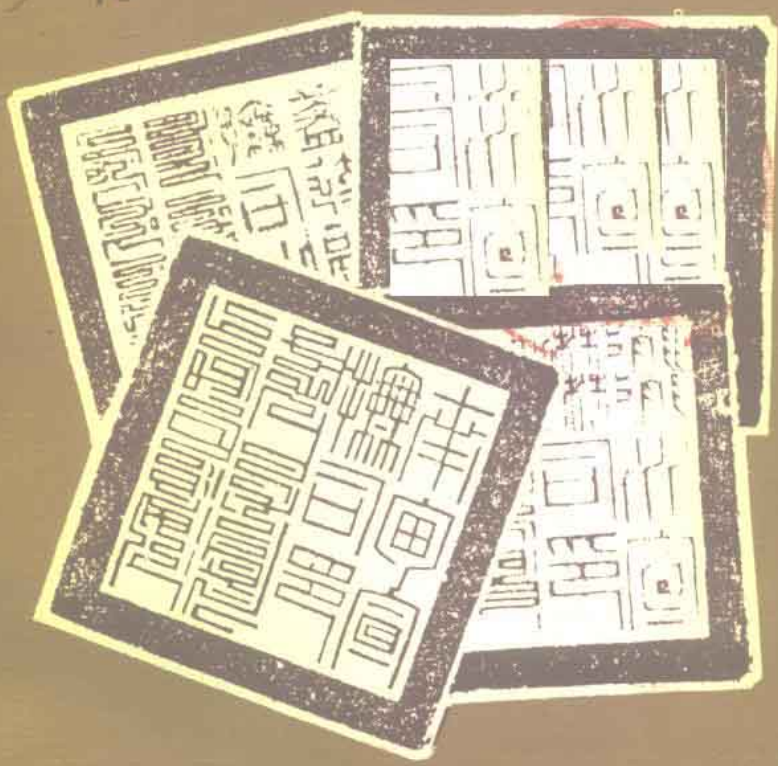


DE HONG TU SI ZHUAN JI

DE HONG TU SI ZHUAN JI

德宏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辑



德宏土司专辑

德宏州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德宏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辑

(德宏土司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一月

(滇)新登字 06 号

责任编辑：思继春

封面设计：罗天溥

封面题字：张国龙

校 对：赵之桢 李全民

德宏州文史资料

德宏州政协文史和学习委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德宏芒市青年路 1 号)
德宏团结报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2 千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525-340-4/K·90 定价：10 元

主	编：	张国龙		
主	审：	孟必芬	方绍南	李荣兴
		多守业	排大兰	彭勒准
		张国龙	王保生	
编	委：	张国龙	李荣兴	多守业
		排大兰	赵之桢	王海
		龚肃政	雷正明	雷定
		刀安国	徐宜	李开明
		杨忠德	胡孚亭	李全民
责任编辑：		思继春		
编	辑：	张国龙	多守业	胡孚亭
		李全民		



南向宣抚司署旧址,建于1851~1938,系目前国内保存最为完好,规模最大的少数民族土司衙署之一。



第四进正殿
陇川宣抚司署,始建于清咸丰年间。

芒市第二十一世土司放正德（又名
放平安）（州史志办供稿）。



南甸二十七世土司刀定国画像。





干崖宣抚使司印及印盒。



南向宣抚司署仪仗。



干崖宣抚司发行的
新成银庄银票。



南向二品武官朝服△



干崖三品文官朝服▽

陇川多氏土司妇女用具
—桃形镂金银饰盒▷



重建的刀安仁之墓 (本书照片除署名外均为州文物管理所供稿)

关于编辑出版德宏土司资料专辑的缘由

(代序)

张国龙

新中国成立以前，在现在的德宏州这一区域内，是由十个土司分别统治的，他们是芒市、南甸、干崖、盏达、勐卯、陇川、遮放、户撒、腊撒九个土司和勐板土千总。这些土司的形成，起源于元朝，完备于明朝，清袭明制，民国时期仍然沿续。至1955年德宏的民主改革完成，先后共达六百年左右的时间。我们要知道德宏的州情，要研究德宏民族地区的历史，要指导全州今后的工作，不能不研究这段历史，不能不研究这六百年左右的土司制度。为了提供给现在和今后的领导同志和有关的专业工作者一本系统的土司制度的资料，德宏州政协六届文史资料委员会从1992年开始，就着手组织撰写这方面的稿件，将德宏十个土司的资料撰写任务和必须附录的潞江土司的资料撰写任务落实到11位撰稿人，并有7位撰稿人完成了初稿任务。七届政协以来又继续将未完成的4位撰稿人的稿件收齐，1996年11月召开了审稿会，会后对部分稿件又进行了修改，至年底修改任务基本完成，准备付梓，从发动到完稿共经历了四年多时间。1992年还同时安排要写一本景颇族山官制度的资料专辑，并组织人开始收集资料，但由于多种原因，主要是资料收集相当困难，所以至今未拿出初稿，只能在今后继续去完成。

有人提出编这样一本书，是不是要为封建土司制度树碑立传？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不科学的，也是不正确的。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曾经普遍地建立过土司制度，在明清两代近六百年的时间，土司制度是中央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一种地方政权形式。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任何人都不能否认它的客观存在。既然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就有责任去了解它，认识它，研究它；了解历史是为了研究现在和将来，因此我们必须打消不必要的顾虑，去大胆地进行历史的研究。

在阅读这本资料时，我认为有几个问题应作说明：

一、关于在德宏实行土司制度的时间问题。计算在德宏实行土司制度的时间，多数文字材料写为600年左右，这是符合实际的，因为土司制度是逐步形成的，并非在同一个时间实行。有几种算法可供参考：第一种算法是从元代设立金齿宣抚司和六路军民总管府开始。元代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朝廷升金齿安抚司为金齿宣抚司，立金齿六路，建六路总管府，六路即麓川路（今瑞丽、陇川）、平缅路（今梁河南部、陇川北部）、镇西路（今盈江）、镇康路（今镇康县）、茫施路（今芒市坝）、柔远路（今保山潞江坝），在六路之外并设“南谿”（今盈江北部）亦属金齿宣抚司。在这六路及“南谿”中，除镇康和柔远两路不属今天德宏的范围外，其他五路谿基本上包括了现今德宏的全部，以这一时期算为德宏实行土司制度的开始时期也无不可，从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至1949年新中国建立共历时673年。第二种算法是从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开始。因元代设六路军民总管府后，由于思可法坐大，建立了以瑞丽为中心的“勐

卯果占璧”王国，占领六路的全部地方，并向内地扩张，威逼省城，一段时间脱离元王朝的统治，成了独立王国，直到元至正十五年，思可法战败后重新归附元朝，元朝廷重置平缅宣慰使司，恢复土司制度，由于此后虽有动乱，但土司制度未受到严重破坏，以此时算为土司制度的开始也是合理的。从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至公元1949年新中国建立，共历时594年。第三种算法是从明代洪武十五年置平缅宣慰使司，洪武十七年（1384年）册封改平缅宣慰司为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开始，是明代正式在德宏确立土司制度的时间。从这时之后，1403年（永乐元年）设干崖长官司、1438年设芒市长官司、1444年设南甸宣抚司、陇川宣抚司，后来在万历年间先后又设置勐卯安抚司、遮放副宣抚司，明末崇祯时设盩达副宣抚司，至此，明代在德宏的土司制度就先后设立和定型了。从洪武十七年（1384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共历时565年。至于其他几个地方的建制，如户撒、腊撒设长官司则在清乾隆三十六年（1770年）才建立，勐板是在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授千夫长职，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才授土千总职，时间较晚，但由于是小局部，不影响我们从整体上看德宏建立土司制度的时间。根据以上三种计算方法，我们认为“六百年土司制度”的提法是合理的。土司制度始于元代，完备于明代的提法是正确的。

二、关于土司制度的政权性质问题。从元代开始，德宏地区的土司制度是各代王朝中央统治下的地方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各土司与中央政权的关系是臣属关系，这是不可动摇的定论。其依据主要是：①各土司的设立是经朝廷批准的，

土司的等级是由朝廷册封的。在德宏的土司中分为宣慰使司、宣抚使司、安抚使司、长官司四级，授职官最高的定为三品，最低的为六品，并由朝廷发给印信（印章）、号纸（任命书）、朝服顶戴。司官更替（死亡或退休后由长子接受），必须经朝廷批准，并另发任命书。最高人事管理权在中央。②土司要定期到朝廷朝贡和缴纳贡赋。朝贡实质就是定期去述职；贡物贡赋，实际就是象征性地向朝廷上缴赋税。③土司对朝廷的主要责任就是要守土戍边，保境安民，丧失国土要追究责任，外敌侵入土司力所不及时，由朝廷派兵支援，并由土司筹集粮饷。④土司在平时要管理好地方，地方发生动乱土司要设法平息。以上几条，确定了土司的地方政权性质。当然土司的地方自治权力较大，如在经济上有决定土地制度、人民的负担任务的权力，有较大的司法行政权力，有养地方自卫武装的军事权力等。由于土司的相对自治权力较大，所以在许多方面都仿效朝廷的做法，如设“三班六房”，无限制地剥夺农民，过封建腐朽的生活方式等，俨然成了“小朝廷”、土皇帝。但这些并不影响土司的地方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组织的性质。

三、关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问题。在长达600年左右的土司制度下，德宏地区的社会发展长期处在封建领主制的时期，即封建制度的初期。在这个制度下，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全部属于土司所有，农民全部属于佃农；土司的族官（属官）有固定的食邑。农民除了要每年缴纳实物地租（官租）外，还要负担各种杂赋。农民的徭役负担较多，除平时种田外，有了战争，都要服兵役；土司的各种活动所需的劳动力全部由农民出工；还有固定的“守坟墓”、

“抬轿寨”、“洗碗寨”等徭役村寨供土司使役。在这个制度下，由于土地未分散，阶级分化主要表现在封建领主、贵族及村寨头目与广大劳动农民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农民之间的差别较小，阶段分化不明显。至清末以后，在南甸、干崖、盏达等少数土司地区才出现土地私有化，出现了地主经济，使土司的封建领主经济有了较大的削弱。虽然近百年来由于英帝国主义对缅甸的侵略和统治，资本主义的影响渗入德宏，但是仍未形成经济实力，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德宏地区还没有一座工厂，没有一户资本家，手工业的规模仍很小。总的说仍然是封建领主经济的时代。我们研究土司制的资料时，绝不能离开这个经济发展的背景。

四、土司制度时期的文化宗教问题。土司制度是由封建王朝建立的，朝廷比较重视对土司地区进行封建文化的灌输，每代土司及族官都重视学习儒家思想，学习汉文化，学习王家礼仪，但是在广大农民中，则基本没有文化教育。明代以后南传上座部佛教从东南亚大量传入到德宏，农民全民性的信教，几乎村村都有寺庙（奘房），多数寺庙有和尚，土司也信教和重教，宗教文化开始占了统治地位，农民的孩子普遍到寺庙当几年和尚，学习佛经和傣文，这种现象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宗教和教育才开始分流。因此，在土司制度下，文化教育比较落后，解放前在德宏地区除有少数小学外，没有一所中学，这是德宏科学文化比较落后的历史原因。

以上几条，是我们在阅读这本资料时必须掌握的基本线索。

由于这是一本文史资料，不是信史，其中有一些材料不

一定准确，因此，只能作为认识和研究土司制度的参考。如要比较准确的应用资料，请查证德宏州志和各县市志书。

由于众手成书，体例不一，繁简不一，这些我们就不再强求统一。

搜集整理资料不易，编审亦有诸多困难，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君赐教。

1996年12月22日

目 录

序	张国龙
从勐卯果占璧到勐卯安抚司	杨常锁(1)
陇川宣抚司	段月华(49)
南甸宣抚司	蓝佩刚(106)
干崖宣抚司	吴志湘 王清永(134)
芒市安抚司	李全民(155)
盏达副宣抚司	杨炳堃(176)
遮放副宣抚司	马向东(209)
户撒长官司	俊孟(226)
腊撒长官司	俊孟(237)
勐板土千总	赵之楨(247)
附录:潞江安抚司	线光宇口述、陈柯整理(280)
德宏土司制度始末简述	杨炳堃(292)
从陇川土司情况看土司制度的实质	多守业(300)

从勐卯果占璧到勐卯安抚司

——勐卯傣族土司史略

杨常锁

勐卯，即今之瑞丽，傣族因该地经常晨雾蒙蒙而得名。又因这里地处麓川江畔，元代作为行政区划设麓川路，故汉文史籍记为“麓川”，含靠山麓近江河之意。今瑞丽市，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处云南省西部、德宏州西南，东经 $97^{\circ}51'$ — $98^{\circ}02'$ ，北纬 $23^{\circ}38'$ — $24^{\circ}14'$ 之间，东连畹町、潞西两市，北接陇川县，西北、西南、东南三面与缅甸毗邻。这里，中缅两国山水相连，村寨相望，田地交织，同一民族跨境而居，通婚互市。瑞丽江、南宛河由北向南，从中缅两国的田坝和村寨间流过。江上有大小渡口和通道28个。在长达141.4公里的国境线上，有界碑54座（包括附碑19座），是中缅边境上渡口和界碑最密集的地段，为昆瑞公路和国道320线的终点。

瑞丽市总面积860平方公里，山区面积占73%，是云南省山区面积在70—80%的四个县市之一，也是全省坝区比例较大的四个县市之一。全市辖3区、1镇、5乡、3个街道办事处，24个行政村、202个自然村、211个合作社，以及国营瑞丽农场下辖的6个分场、81个生产队。1995年，全市有人口8.9万，其中，傣、景颇、德昂、傈僳等少数民族人口占61.8%，是德宏州少数民族占比例最大的县市，

又是全州傣族最集中的县市。傣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7%。

瑞丽，历史悠久，物华天宝，设治较早，是德宏开发最早的地区，被誉为德宏傣族的摇篮和发祥地。勐卯傣族土官，是德宏历史上设置最早、也曾是最大的土司。德宏境内原来的南甸、干崖、陇川三个宣抚司，盏达、遮放两个副宣抚司和芒市安抚司等土司的封设、晋升，都与勐卯土司有直接的关系。勐卯土司曾一度统治整个德宏这块风水宝地。

一、勐卯傣族地方政权及土司的由来和发展

(一) 瑞丽江流域的傣族先民和“勐卯果占璧”的形成

瑞丽江，傣族因其江面晨雾蒙蒙而称为南卯江（雾蒙蒙的江），又因其流经勐卯而称为勐卯江。据汉文史籍记载，元代在此设麓川路以后，流经勐卯的这段江河即被称为麓川江。明代则把江的上游称为龙川江，下游流经勐卯的一段仍称麓川江，到了清代，就统称龙川江，麓川江一名消逝了。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周裕在《从征缅甸日记》中，把该江记为“勐卯江。”1897年出版的《中英勘划滇缅界线全石清单》（石印本）载曰：“瑞丽江，一名陇川江，又名南冒江”。《新纂云南通志》则称，“瑞丽江即龙川江”。（1923年）民国十二年，勐卯行政委员段文逵在《猛卯地志资料》中，称该江为“猛卯龙江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的中国地图，一般都把这条江的上游标为龙江，而把经瑞丽境内到缅甸境内的这段称为瑞丽江。由此可见，这条江在历史上一江多名，最后由“金水江”的原意演变为今天具有吉祥美丽含义的瑞丽江。

瑞丽江是我国西南边境的主要河流之一，属伊洛瓦底江